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年級 選修課程 期末考時間表

考試科目	原授課教師	考試日期及時間	考試地點
安寧照護護理學	劉靜芬	1/7(三)09:20-10:10	A208 教室
中文選讀	劉皇徵	1/7(三)10:20-11:10	A204 教室
組織經營的管理	陳家鈞	1/7(三)10:20-11:10	A413 教室
健康促進	粘暉峰	1/7(三)10:20-11:10	A315 教室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（末）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」
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部護理科四年級期末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1月5日 (星期一)	1月6日 (星期二)	1月7日 (星期三)	1月8日 (星期四)	1月9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		長期照護 護理學	生命科技倫理 專題	
2	09:20~10:10		社區衛生 護理學 <small>(09:50~11:10)</small>		自修	
3	10:20~11:10	社區衛生護理 學實驗			精神科護理學 <small>(10:50~12:10)</small>	
4	11:20~12:10	自修	自修			
5	13:10~14:00	自修	兒科護理學 實驗			
6	14:10~15:00	內外科護理學 III <small>(14:40~16:00)</small>	自修			
7	15:10~16:00		自修			
8	16:10~17:00		產科護理學 實驗			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（不得使用其它證件）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（末）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」
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三年級 選修課程 期末考時間表

考試科目	原授課教師	考試日期及時間	考試地點
衛生教育 A 班	黃惠玲	11/7(三) 09:20-10:10	AB28 教室
日文 I	劉玉璽	11/7(三) 09:20-10:10	AB08 教室
緊急救護	陳家熙	11/7(三) 09:20-10:10	AB27 教室
進階程式設計	張育誠	11/7(三) 10:20-12:10	電腦教室 上機考
急症護理	李小鳳	11/7(三) 10:20-11:10	AB29 教室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（末）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」
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部護理科三年級期末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1月5日 (星期一)	1月6日 (星期二)	1月7日 (星期三)	1月8日 (星期四)	1月9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哲學思維專題 I	國文V	共同選修	內外科護理學 I (08:50~10:10)	藥理學
2	09:20~10:10	自修	自修			大掃除
3	10:20~11:10	英文V	自修		自修	
4	11:20~12:10	自修	自修		自修	休業式
5	13:10~14:00	自修	自修	醫護英文	自修	
6	14:10~15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
7	15:10~16:00	自修	產科護理學 (15:40~17:00)	自修	自修	
8	16:10~17:00	人際溝通技巧		自修	人類發展學	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（不得使用其它證件）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（末）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」
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二年級 選修課程 期末考時間表

考試科目	原授課教師	考試日期及時間	考試地點
實用生活美語 A 班	孫宜寬	1/6(二) 13:10-14:00	AB06 教室
實用生活美語 B 班	孫宜寬	1/6(二) 13:10-14:00	AB05 教室
醫學新知 A 班	蔡子賢	1/6(二) 14:10-15:00	A107 教室
醫學新知 B 班	莊霈文	1/6(二) 14:10-15:00	AB04 教室
古典音樂入門 A 班	黃千郡	1/6(二) 15:10-16:00	A105 教室
古典音樂入門 B 班	黃千郡	1/6(二) 15:10-16:00	A104 教室
統計與生活 A 班	蕭苑瑜	1/6(二) 16:10-17:00	AB04 教室
統計與生活 B 班	蕭苑瑜	1/6(二) 16:10-17:00	AB05 教室
基礎程式設計	張育誠	11/7(三) 08:20-10:10	電腦教室上機考
多媒體設計與應用	岳豪智	1/7(三) 08:20-10:10	電腦教室上機考
初級越南語	黎紅然	1/7(三) 08:20-10:10	AB03 教室口試
環境安全與衛生	黃文哲	1/7(三) 09:20-10:10	AB05 教室
多媒體設計與應用	岳豪智	1/7(三) 10:20-12:10	電腦教室上機考
生物化學概論	程秉輝	1/7(三) 10:20-11:10	AB05 教室
科技生活與智慧財產權	周慶隆	1/7(三) 10:20-11:10	A106 教室
服務學習	林金聖	1/7(三) 11:20-12:10	AB05 教室
東南亞歷史與文化	湯佩津	1/7(三) 11:20-12:10	A105 教室
疾病營養學 A 班	洪玲媚	175(三) 13:10-14:00	AB06 教室
疾病營養學 B 班	洪玲媚	1/7(三) 13:10-14:00	AB03 教室
民俗與文化 A 班	湯佩津	1/7(三) 14:10-15:00	A106 教室
民俗與文化 B 班	湯佩津	1/7(三) 14:10-15:00	A105 教室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（末）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」
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部護理科二年級期末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1月5日 (星期一)	1月6日 (星期二)	1月7日 (星期三)	1月8日 (星期四)	1月9日 (星期五)	
1	08:20~09:10	基本護理學 實驗 I (08:50~10:10)	自修	共同選修	自修	生理學實驗	
2	09:20~10:10		基本護理學 I (09:50~11:10)		人倫關係 專題 I	大掃除	
3	10:20~11:10	自修	醫學術語	自修	自修		
4	11:20~12:10	國文 III			休業式		
5	13:10~14:00	自修	共同選修	共同選修	自修	/	
6	14:10~15:00	生理學 (14:40~16:00)			自修		
7	15:10~16:00	自修		微生物免疫學 與實驗 II			
8	16:10~17:00	自修		自修	自修		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（不得使用其它證件）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（末）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」
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部護理科一年級期末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1月5日 (星期一)	1月6日 (星期二)	1月7日 (星期三)	1月8日 (星期四)	1月9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臺灣台語 I	資訊科技	生物	自修	化學
2	09:20~10:1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大掃除
3	10:20~11:10	英文 I	自修	自修	解剖生理學導論	
4	11:20~12:10	自修	數學 I	個人統整專題 I	自修	休業式
5	13:10~14:00	音樂 I	自修	自修	國文 I	
6	14:10~15:00	自修	生涯規劃	自修	自修	
7	15:10~16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
8	16:10~17:00	歷史	全民國防教育 I	自修	護理學導論	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（不得使用其它證件）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」
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